



高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OPING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

第4期(总第18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徐 浩 郑威剑
主 任:张建明

委 员:牛志芳 张彦科
张志强

主 编:张建明
副 主 编:张志强
执行主编:周 波
本期责编:朱俊刚

目 录

2026年1月5日出版
(季刊)

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煤区范围的通告 (高政通告〔2025〕2号).....	1
高平市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 (高政发〔2025〕8号).....	2
高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政公告〔2025〕5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26号).....	5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定价事项实施主体的通知 (高政办函〔2025〕23号).....	7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高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8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晋城市推动“市县同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函〔2025〕25号).....	10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28号).....	18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30号).....	18

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再生水利用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29号).....	24
---	----

主办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高平市长平西街 46 号

市政府办公楼 239 室

邮 编:048400

电 话:(0356)5221239

网 址:<http://www.sxgp.gov.cn/>

电子邮箱:gpzfxk@163.com

印 刷:高平市报社印刷厂

市区集中赠阅点:高平市政务服务中心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禁煤区范围的通告

高政通告[2025] 2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关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决策部署,有效规范禁煤区监督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大气污染,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调整我市禁煤区范围。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煤区域

1.市区建成区:北至北环路,南至南内环街(包括龙渠社区),西至长晋一级路,东至长晋高速公路;

2.东城街街道办事处:南李村、店上村、秦庄村、东山村、沟北村、果则沟村、张家坡村;

3.南城街街道办事处:上玉井村、唐庄村、梨园村、瓦窑头村、南陈村、北陈村、朴村村、南许庄村、上韩村、下韩村;

4.三甲镇:三甲村;

5.野川镇:大野川村。

二、工作要求

(一)禁止销售和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各相关乡镇(街道)要在禁煤区边界范围内按要求设立标识,明确管控要求。除集中供热企业、原料用煤企业外,禁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加强禁煤区内煤炭及其制品生产、流通、使用管控,全面禁止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

处罚。

(二)实施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禁煤区内优先采用集中供热、余热供暖等方式进行供热,对无法覆盖的区域,加快集中供热管网设施建设。在客观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通过“煤改气”“煤改电”等方式,替代辖区内生产、生活及商业活动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加大禁煤区内燃煤锅炉淘汰力度,禁煤区内燃煤锅炉实现动态“清零”。

(三)强化监督。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组织网格化巡查人员和行政执法队伍对禁煤区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请广大市民群众积极配合做好禁煤管理工作,并对禁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举报电话: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高平市人民政府通告(高政通告[2020]1号)同时废止。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1日

咨询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24155

高平市人民政府

封山禁火令

高政发〔2025〕8号

当前,我市已进入森林防火特险期,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为确保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封山禁火。

一、禁火时间: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二、禁火范围:全市范围内的有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疏林地、苗圃地、退耕还林地、其它草地及其边缘300米区域、旅游景区和公路两侧林带及其边缘50米区域等。

三、禁火要求:

- 1.严禁一切无关人员带火种进山入林;
- 2.严禁在有林、有树、有草的区域及其边缘300米、公路两侧林带及其边缘50米范围内烧秸秆、烧根茬、烧荒燎堰;
- 3.严禁在林区和林地边缘上坟烧纸、烧香和燃放鞭炮;
- 4.严禁在林区吸烟、野炊和狩猎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 5.严禁其它非生产性用火;

6.严禁燃放孔明灯;

7.在封山禁火期内,未经市政府同意,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审批生产性用火。

对在禁火期内违规用火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明节期间全面禁止野外祭祀用火全力推动文明祭祀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森林防火举报电话:12119 0356—5222327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4日

咨询单位:市林业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22327

高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政公告[2025] 5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有效维护被征地村(居)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拟征收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城街街道1个乡镇(街道)5个村(社区)共4.1701公顷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一)调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后进行调查。

(二)调查地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

(三)调查程序。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参加人员。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土地承包户和其他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五)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

委托书,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其他事项

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社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本预公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建(构)筑物不予补偿。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要做好现状管控,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1日

咨询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20511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拟征地范围 总面积	备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	基础设施建设	南城街街道	城南社区、圪塔社区、 龙渠社区、桥北社区、 西南庄村	交通用地	新华街沿线南城街道部分集体土地	4.1701	
合 计							4.1701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

高政办发〔2025〕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2025年8月29日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徐 浩：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 管：市审计局。

郑威剑：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政务公开、统计、能源产业、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开发区、消防等方面的工作。

分 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粮食局、市数据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项目推进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

联 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监委，

市人武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市档案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党群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晋能控股晋城公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晋能控股晋城高平公司。

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向 阳：负责商务和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分 管：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协助郑威剑分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粮食局、市数据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邢军军：负责文旅康养、广播电视台等方面的工作。

分 管：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广播电视台）。

联系:山西新华书店集团高平有限公司。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琳:负责工业、国资监管、市场监管、金融保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联系: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中央、省、晋城市金融机构驻高分支机构，市烟草专卖局，高平市邮政公司，中石化高平分公司，中石油高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各民主党派。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冯文虎: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维稳、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

分管:市司法局(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法院，市检察院，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段晓军: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平公路管理段，省运高平分公司，郑太高铁高平东站，郑州铁路局高平火车站，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晋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牛振亮:负责民政、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畜牧兽医、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市气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陈云: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卫生城市创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市红十字会。

联系:市总工会，共青团高平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高平中专。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建明: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外事工作。

协管:市财政局，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高平五谷丰农业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山西高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另行发文。

联系:高平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在各议事协调机构所担任的职务,根据上述分工相应调整,不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22391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政府定价事项实施主体的通知

高政办函〔2025〕23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晋城市行政审批改革相关工作部署要求,2018年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定价事项已动态调整为《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版)》县级权限事项。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由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履行政府定价职能,实施《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版)》中的政府定价事项。

特此通知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686825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高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 部分内容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对规范性文件《高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的备案审查意见,结合《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具体要求,现对《高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高政办发〔2025〕20号)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修改后该文件继续有效。

附件:《高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
修改内容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41105

附件

《高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

修 改 内 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文件内容	修改后文件内容
1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20号	<p>第十六条 农村村民可依法申请宅基地，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在原有合法宅基地上改建、扩建和翻新住宅的，每户应按规定面积重新确定使用权，超出部分退还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p>	<p>第十六条 农村村民可依法申请宅基地，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p>
2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20号	<p>第三十条 村民建房完成后应当及时申请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日内组织实地验收，检查村民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设计图纸、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提交的房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等。未按批准要求使用宅基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整改。属于建新退旧的，应在新宅基地批准后90日内将旧宅基地退还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村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p>	<p>第三十条 村民建房完成后应当及时申请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日内组织实地验收，检查村民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设计图纸、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提交的房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等。未按批准要求使用宅基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整改。属于建新退旧的，将旧宅基地在90日内退还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村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p>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晋城市推动“市县同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函〔2025〕25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我市“市县同权”改革试点工作有效开展,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推动“市县同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发〔2025〕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承接事项办理

各事项承接单位按照《晋城市“市县同权”试点事项清单》,承接我市95项“市县同权”事项。所有“市县同权”事项需执行晋城市统一制定的办理标准,确保事项承接后,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只减不增。具体事项见附件1。(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

(二)进驻政务大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市县同权”综合窗口,各事项承接单位安排专人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市县同权”事项。(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

(三)履行监管职能

各行业主管单位负责对15项直接下放事项和34项委托实施事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结上述事项后,将审批信息及办理结果推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确保审管衔接到位。(常态化开展)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

开展此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一线人员各司其职的推进机制,细化举措、倒排工期,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攻坚任务。

(二)完善档案管理。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谁审批、谁保管”的原则,对承接事项办理形成的档案资料进行全面归集、分类整理、规范留存,确保审批档案完整可追溯。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事项承接单位要每月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报送“市县同权”事项受理、办理情况,同时确定一名“市县同权”改革工作的专职联络人员,于2025年12月10日前将《高平市“市县同权”工作联络表》(附件2)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spjzwggk@163.com。

联系人:郭健

联系电话:0356—5686825 15635631222

附件:1.高平市“市县同权”承接事项分解表

2.高平市“市县同权”工作联络表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686825

附件 1

高平市“市县同权”承接事项分解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下放方式	行业主管单位	事项承接单位	备注
1	取水许可	直接下放	水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直接下放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直接下放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直接下放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直接下放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直接下放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直接下放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直接下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直接下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工时工作制审批	直接下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直接下放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直接下放	气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直接下放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食品生产许可	直接下放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直接下放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下放方式	行业主管单位	事项承接单位	备注
16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委托实施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委托实施	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	委托实施	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委托实施	能源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委托实施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1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委托实施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委托实施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委托实施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4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委托实施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委托实施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26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委托实施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委托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8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委托实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委托实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0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委托实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委托实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下放方式	行业主管单位	事项承接单位	备注
3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委托实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委托实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委托实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5	医师执业注册	委托实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6	护士执业注册	委托实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7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委托实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8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委托实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9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委托实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委托实施	气象局	气象局	
41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认证	委托实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委托实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委托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委托实施	教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5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委托实施	教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6	教师资格认定	委托实施	教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委托实施	水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委托实施	司法局	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下放方式	行业主管单位	事项承接单位	备注
4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委托实施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50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局	
51	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新闻出版局	新闻出版局	
52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4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5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1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2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63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登记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64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评标资料备案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65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下放方式	行业主管单位	事项承接单位	备注
66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7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8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9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0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3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5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6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77	船舶登记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0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81	船舶国籍登记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8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下放方式	行业主管单位	事项承接单位	备注
8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4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服务窗口前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8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服务窗口前移	工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工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水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水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3	可不进行招标方式	服务窗口前移	水务局	水务局	
9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服务窗口前移	水务局	水务局	
95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附件 2

高平市“市县同权”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	责任股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的 通 知

高政办发〔2025〕28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规范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贴管理工作举措的通知》(晋财社〔2025〕98号)和《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规范丧葬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5〕37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丧葬补贴工作,加强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殡葬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经研究,决定废止2022年12月31日印发

实施的《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高政办发〔2022〕40号)

号)。该文件废止后,惠民殡葬政策按照《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规范惠民殡葬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高民字〔2025〕78号)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市民政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61216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5〕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

高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两清两治两管护”整治提升行动,稳步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农村生活垃圾清理

2025年底前,全面排查整治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并规范运行的自然村达到98%以上。2026年,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稳定实现自然村组有收集站点、乡镇有转运能力、县级有无害化处理能力。2027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高效运行,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焚烧、零填埋”。

(二)农村建筑垃圾清理

2025年底前,全面清理农村积存建筑垃圾,市区周边建设容量充足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重点接纳市区及周边村庄建筑垃圾,处置场纳入市域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体系。2026年,确定5个建筑垃圾整治重点乡镇,采取“临时存储+固定消纳”的方式,在村内选择临时存放建筑垃圾的场所,定期清运,在乡镇辖区内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规范处置,探索建立农村建筑垃圾收运体系。2027年,建立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全市所有乡村。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5年底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逐步健全长效运维机制。完成15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50.3%。2026年,完成51个行政村治理,治理(管控)率达67%。2027年,完成45个行政村治理,治理(管控)率达82%,长效运维管护机制运行有效,

治理管控后的村庄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四)畜禽粪污治理

2026年,新建2个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出台全市畜禽粪污处理导则。2027年,再新建2个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散养户畜禽粪污基本实现分户收集、还田处理利用。

(五)农村公厕管护

2025年底前,对农村问题公厕进行整改。2026年,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实现专人管、有经费、定时清、无异味。2027年,农村公厕建设管护进一步优化,确保建得成、用得上、长受益。

(六)农村公路管护

2025年底前,全面清理农村公路沿线的垃圾、杂物、堆积物,实现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确保路面整洁,通行状况良好。2026年,稳步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养护资金及养护人员足额配备到位,次差路、安防工程、危桥改造等工作有序开展,全市村道乡管比例达到90%以上。2027年,村道乡管比例达到95%以上,路域环境整治实现常态化,优良中等路率稳定在90%以上,构建起“建养并重、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理

1.集中整治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聚焦重点区域,对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等问题,开展全地域、全方位排查、集中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建立“一点一策”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要求,完成一个、销号一个。〔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收处设施短板。按照自然村(村民小组)全覆盖要求,配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加强卫生保洁队伍管理和乡镇中转站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和定期检修运维机制。[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全链条管理机制。健全“县统筹、乡(镇)落实、村实施”三级联动管理机制,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县级处理”模式。科学合理配置清扫保洁队伍,建立农村保洁人员用工台账,完善农村保洁制度,按照50户以下的自然村配备1名、50户以上的自然村每400人配备1名(不足400人的配备1名)的标准配置保洁员,2025年底全市自然村、行政村实现保洁员配置全覆盖。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原则,推行“四长(河长、路长、村长、厂长)+环卫监督员”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人和环卫监督员。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全域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水务、公路、交通、铁路部门分别做好特定区域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做好管辖区内驻地单位、工矿企业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村委做好村庄周边田间地头、荒坡沟渠的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专业化运营。加强垃圾收储运体系建设,完善垃圾处置市场化运营方式,深化与第三方服务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扩展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严格绩效评价。聚焦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排查整治、生活垃圾收集点布局和卫生状况、清运车辆规范作业、转运站运营效率等重点,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标准和绩效评价办法,加大对第三方服务企业等运营主体的绩效评价力度,试点推行按效付费,提高垃圾收集转运覆盖面和效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6.清理积存建筑垃圾,取缔“黑渣土场”。聚焦

村内建筑垃圾收集点、主要道路及闲置地块等重点区域,对现有积存的农村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摸排、集中清理。持续推进“黑渣土场”整治,以乡镇为单元,组织乡村两级,全面排查取缔辖区范围内“黑渣土场”,建立整改清单,对账销号,强化日常巡查,防止反弹。[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7.完善收运体系。实行分区分类管理,全市所有村庄全部纳入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明确收运单位、运输路线和处置去向。按照街道办事处辖区村庄、重点乡镇镇区及周边村庄、一般乡镇镇区及周边村庄、重点村庄、一般村庄五个等次对全市所有村庄进行分类,并建立分类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8.提升处置能力。按照“区域统筹、适度集中”的原则,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前提下,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配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逐步分级分类收运处置城乡建筑垃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9.压实治理管理责任。建立县乡村三级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建立全域建筑垃圾治理管理协调机制;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中转站、消纳场所的规划建设与日常管理,建立台账,组织专业队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清运工作;村级负责指定专人进行收集点日常监督管理。推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共同制定处置方案,明确减量目标、清运方式和处置去向。督促村民自建、翻修房屋向村委会报备,按指定地点堆放建筑垃圾,严禁随意倾倒。[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0.建立多层级监管巡查机制。强化智能化监管,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立消纳处置场、清运车辆全过程监控平台,对运输、倾倒、处置等环节实时监控;对农村建筑垃圾堆放点、收运线路、消纳处置场进行全覆盖巡查,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

各乡镇(街道)组织日常巡查小组,村委会设立村级监督员,强化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粪污治理

11.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县建设。积极向上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实施城乡供排污一体化西北部乡镇项目、河西镇东部片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大幅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对未完成农村污水治理管控的村,根据各村发展水平、地形地貌、村庄分布、人口集聚程度等,实施差异化治理,提高治理管控率。〔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水务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2. 加快项目验收。加快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竣工验收。〔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3. 完善监测运维机制和考核评级制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评估,运行管理单位对进出水水质开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监测。建立健全以乡镇为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为监管主体,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专业化、市场化运维体系。推动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对第三方机构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赋分评级,评级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4. 认真落实畜禽粪污处理导则。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技术指南、技术规程,细化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对全市畜禽养殖粪污进行分类处置,确保达到处置要求。〔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5. 加强已建规模养殖场老旧设施常态监测更新。对全市规模养殖场已有的粪污处理设施,建立运行台账,实行定期监测,督促设施老化损坏、运行不正常的规模养殖场及时进行设备维修更新,保证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6.逐步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对照农业农村部最新标准,对新纳入规模养殖场名录中的养殖场,逐步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到 2030 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7.落实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责任。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市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提出分类指导意见,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畜禽散养户粪污处理的监督管理;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落实散养户网格化包联责任,精准施策,对辖区内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还田处理利用。〔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农村公厕和农村公路管护

18. 加强问题公厕整改。对未正常使用公厕,以及无人管护、管护不到位、保障不足等问题公厕进行整改,实现管护达标,保障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9. 建设农村公厕管护试点县。健全长效运维机制,明确管护职责,2026 年完成一批农村公厕的建设改造,打造“建用管”闭环样板。〔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0. 落实农村公厕管护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加快构建主管部门责任主体、镇村管护主体、农民受益主体的“三位一体”农村公共厕所管护责任体系。主管部门加强督促落实,履行管理责任;乡镇(街道)、村加强日常检查,落实管护责任,引导村民自觉参与。〔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1. 出台农村公厕管护标准。制定出台农村公

厕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配齐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2.优化农村公厕建设。重点针对300户以上的村,对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的公共卫生厕所进行新建、改造和管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3.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对公路沿线路域内垃圾开展集中清理行动,重点对公路沿线的“五堆垃圾”、杂草枯枝等进行全面清理。持续加大日常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加强路面巡查、病害修复等工作,及时解决路面坑洼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4.加大农村公路新改建力度。按照《山西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加大农村公路新改建力度,对部分等级低、路面窄、抗灾能力弱的路段优先升级改造。2026—2027年完成新改建公路97.5公里;对近三年连续检测为次差路的路段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4.5公里道路整治。〔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5.完善“路长制”管理模式。全面贯彻落实《农村公路条例》,进一步明确各级路长职责任务,完善路长制运行机制。及时更新路长制公示牌等基

础信息,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6.加强农村公路路域日常养护力度。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足额配套养护资金,养护人员按照县道每2公里至少1名、乡村道每3公里至少1名配备。〔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市政府成立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相关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对照重点任务,逐项建立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举措、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工作小组采用“四不两直”暗访、数字化监测、无人机采集等方式,排查问题,并指导各乡镇(街道)限期整改到位。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晋城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类项目资金,同时引导社会资本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实现资金来源多元化,乡村两级做好资金统筹使用。要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形成“人人关心环境、人人参与整治”的浓厚氛围。

附件:高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工作专班

附件

高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	徐 浩	市长
副组长:	李 琳	副市长
	段晓军	副市长
	牛振亮	副市长
成 员:	张彦科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慧文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牛志刚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张 斌	市财政局局长
	李庆文	市住建局局长
	李国明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 鹏	市交通局局长
	庞文庆	市水务局局长
	王 路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庆国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
	陈雪波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张立新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		

村局局长兼任。专班下设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和公厕管护,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公路管护, 畜禽粪污治理 4 个工作小组, 分别牵头负责“两清两治两管护”任务落实, 组长分别由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交通局局长和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听取工作汇报, 定期对工作进行调度, 按季度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确保重点任务按序时推进、难点问题及时解决。专班建立联络员制度, 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 1 名分管领导作为联络员, 负责工作协调、日常对接。

专班及其办公室成员因岗位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化的, 原则上由接任者担任并履行工作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调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结束后, 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咨询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41026

GPZG-04-2025-0002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再生水利用配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高政办发〔2025〕29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再生水利用配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再生水利用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再生水利用配置和管理,保护和节约水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城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3〕9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再生水利用配置的规划、建设、运营及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净化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可以在生活、市政、工业、环境等范围内使用的非饮用水。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统一调度。

市发改、住建、行政审批、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水利用配置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水务、发改、住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应将再生水的开发利用纳入其中。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再生水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配置使用再生水水源的建设项目,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投资应当纳入主体工程预算决算。

第八条 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遵循经济合理、技术可行、高效便利、集中建设与分散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九条 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市政有关规划同步建设公共再生水输配水管网。

第十条 对现有城乡污水处理厂(站),采取差别化分区、逐步提标改造和精准治污措施,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涉及再生水设施利用和保护的,住建等相关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查时,应当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审查。工程施工影响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与经营单位商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工程施工中损坏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依法赔偿。

第三章 利用配置

第十二条 再生水水源主要有:

- (一)生活服务业排放的污水;
- (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
- (三)工业企业排放的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且安全、相对洁净的废污水;

电镀、化工、印染等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医疗机构废水和放射性废水等不得作为再生水水源。

第十三条 严格再生水合理配置利用。下列领域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

- (一)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公厕冲

洗、建筑施工等城市杂用水;

(二)冷却用水、洗涤用水、锅炉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

(三)景观水体、河道、湿地等生态环境补水;

(四)大型集中供热用水;

(五)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情形。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可以用于农田灌溉。

第十四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出水水质,应当根据不同用途,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水质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具备利用再生水水源条件的用水户,应优先使用再生水,用再生水水源等量置换常规水源。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由再生水供应单位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再生水水费由供应单位直接向再生水用户收取。

原则上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水权免费授予再生水企业。再生水水权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交易和置换,鼓励采用用水权交易等模式盘活再生水利用市场。

第十七条 自建的独立再生水利用系统由其产权人自行管理和维护,其他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按照城市供排水设施的有关规定执行。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产权人或者再生水供应单位(以下统称管理单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保证再生水利用系统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间断或者停止供水。

第十八条 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规范,做好再生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保证供水水质符合标准。

第十九条 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再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堆放,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二十条 再生水的供水系统和生活饮用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禁止将再生水管道与生活饮用水管道连接。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管道、水箱等设备外表应当统一颜色,并配置“再生水”耐久标识。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出水口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并配置“再生水不得饮用”的耐久警示标识。

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停止供水的,管理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

发生再生水水质超标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管理单位应当停止供水,及时组织抢修,通知用户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于批复利用再生水的用水户,未经批准擅自更改取水水源及违反本办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咨询单位:市水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43764